

中国花样滑冰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花样滑冰项目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本项目竞赛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并结合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我国大力推广和发展冰雪运动项目的现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花样滑冰协会注册的花样滑冰项目国际滑联级裁判长、国际滑联级技术监督、国际滑联级技术专家、国际滑联级裁判员、国际滑联级数据操作员；国际级裁判长、国际级技术监督、国际级技术专家、国际级裁判员、国际级数据操作员；国家级裁判员、国家级技术监督、国家级技术专家、国家级数据操作员；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滑冰、花样滑冰协会注册的一级、二级、三级裁判员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花样滑冰协会负责国家级以上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中国花样滑冰协会负责国际滑联级裁判员（含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数据操作员）以及国际级裁

判员（含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数据操作员）的注册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我国国际滑联级、国际级裁判员在国内举办竞赛中的执裁工作进行监管。国际滑联对所属相关级别的裁判员管理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五条 中国花样滑冰协会负责对本项目各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的管理，具体负责对本项目的国家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负责对本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第六条 中国花样滑冰协会下设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具体负责本项目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裁委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四至六人，常委和委员若干人组成。裁委会成员由协会专职人员和注册的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组成。协会专职人员在裁委会常委会任职人数不超过常委总数的五分之一。每届裁委会任期不超过四年。

第八条 裁委会成员候选人由各省、区、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单项体育协会和中国花样滑冰协会依据相应程序和条件推荐、提名，由中国花样滑冰协会审核批准。裁委会常委会成员，由裁委会成员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裁委

会主任、副主任由中国花样滑冰协会提名推荐候选人，由裁委会常委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常委表决同意。裁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委人选需报经中国花样滑冰协会核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中国花样滑冰协会裁委会负责制定本项目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注册；对本项目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翻译并执行国际滑联花样滑冰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研究制定国内花样滑冰等级测试大纲、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的补充规定。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滑冰、花样滑冰协会结合本地区花样滑冰项目开展情况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应当向中国花样滑冰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本级裁委会应由不少于三名国家级或国际级裁判员组成。

进行二级、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地（市）、县级地方冰雪、滑冰、花样滑冰协会也应参照本章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向上一级地方冰雪、滑冰或花样滑冰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本级裁委会原则上应由不少于三名一级（含）以上技术等级的裁判员组成。

进行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体育专业高等

院校应当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应由不少于三名国家级、国际级裁判员组成。裁委会名单须向中国花样滑冰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一条 花样滑冰项目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际滑联裁判长级、国际滑联级、国际裁判长级、国际级、国家裁判长级、国家级、一级、二级和三级。

第十二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分别为：竞赛规则、裁判法和临场执裁考核以及职业道德考察。晋升国家级裁判员需加试英语，作为资格认证参考。

第十三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 18 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花样滑冰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滑冰、花样滑冰协会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四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花样滑冰项目三级裁判员满一年，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花样滑冰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滑冰、花样滑冰协会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五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担任省级花样滑冰竞赛裁判员的经历，任本项目二级裁判员满一年，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冰雪、滑冰、花样滑冰协会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六条 国家级裁判员、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数据操作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一）裁判员

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执裁全国性竞赛经验，能够独立组织和执裁花样滑冰竞赛的裁判工作；任本项目一级裁判员满两年，经中国花样滑冰协会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二）裁判长

具有丰富的裁判理论水平的国家级裁判员连续三年执裁全国锦标赛和/或全国冠军赛和/或全国冬运会并无任何不良执裁记录，经中国花样滑冰协会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三）技术监督

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执裁全国性竞赛经验并无任何不良执裁记录，能够独立组织和执裁花样滑冰竞赛的裁判工作；任本项目一级裁判员满三年，有一定的专项英文水平，经中国花样滑冰协会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四）技术专家

年满 18 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和全国青少年及以上级别花样滑冰比赛经历的教练员或退役运动员，具有较高的技术和裁判理论水平，有一定的专项英文水平，经中国花样滑冰协会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五）数据操作员

年满 18 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具有较高的技术和裁判理论水平，有一定的专项英文水平，经中国花样滑冰协会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七条 国家级裁判员连续两年执裁全国锦标赛和/或全国冠军赛和/或全国冬运会并无任何不良执裁记录，具有丰富的临场裁判经验、较高的裁判业务水平以及相应的专项英文水平，由中国花样滑冰协会推荐，可以申报国际级、国际滑联级和国际滑联裁判长级裁判员（含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数据操作员）。国际级以上裁判员（含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数据操作员）由国际滑联负责考核审批。

第十八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不得跨地域、跨系统审批裁判员。一级和一级以下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注册证明和裁判员证书到所在地方相应的注册单位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国家级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应当报中国花样滑冰协会备案。

第十九条 中国花样滑冰协会每年举办一次国家级裁判员资格考核，参加考试的范围为已具备国家级裁判员资格和拟申请晋级为国家级的一级裁判员。国家级裁判员如连续两年未参加考核或未能通过考核者，则降为一级裁判员。国家级裁判员被中国花样滑冰协会指派为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冬运会的裁判长、技术监督以及担任国家级裁判学

习班讲师，视为完成当年度资格审核。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滑冰、花样滑冰协会可根据本项目、本地区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含）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不符合裁判员资格认证条件的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协会不得对相应等级的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中国花样滑冰协会统一制作并发放国家级裁判员证书。

第二十三条 对各等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二十四条 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冰雪、滑冰、花样滑冰协会应当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并参照本办法确定裁判员的注册年龄限制、注册时限、停止注册和取消注册等条件。

第二十五条 国际滑联级、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按年度向中国花样滑冰协会进行注册；中国花样滑冰协会视裁判员队伍状况对一级裁判员进行备案。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注册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冰雪、滑

冰、花样滑冰协会做出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国花样滑冰协会（建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冰雪、滑冰、花样滑冰协会）建立裁判员注册信息库，并公布以下主要信息：

（一）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二）裁判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记录；

（三）裁委会对裁判员裁判工作的考评意见；

（四）参赛单位对注册裁判员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六条 裁判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各级花样滑冰竞赛的执裁工作。

第五章 裁判员的组成和选派

第二十七条 一般性全国竞赛的评分裁判组至少应由五名裁判员组成；技术组应由三名裁判员组成，其中技术监督一人、技术专家一人、技术专家助理一人，数据操作一人，录像剪切一人。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的评分裁判组至少应由七名裁判员组成；技术组应由三名裁判员组成，其中技术监督一人、技术专家一人、技术专家助理一人，数据操作一人，录像剪切一人。

第二十八条 全国性竞赛的临场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裁判员、数据操作员须由一级（含）以上裁判员担任。

第二十九条 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竞赛，按照国际滑联的要求选派裁判员；国际滑联未对竞赛裁判员技术等级做出要求的，应当选派国家级以上裁判员担任临场裁判。

第三十条 全国性和地方性竞赛的裁判员选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的原则

全国性竞赛举办前，按中国花样滑冰协会的要求，裁委会常委会经研究商定选派名单，并至少于赛前一个月在官方网站公示，对有争议的裁判员可视情况进行调整；

（二）择优的原则

根据竞赛重要程度，优先选派技术等级高，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在以往重大比赛中未出现过明显错判、漏判等重大工作失误的裁判员执裁；

（三）回避的原则

与参赛运动员有隶属关系、亲属关系、利益关系的裁判员须进行回避，不得担任执裁裁判员工作。三分之一及以上参赛单位对公示裁判员提出回避要求的，不得担任执裁裁判员工作。

（四）均衡的原则

避免在同一项赛事中过多选派来自同一注册省市的裁判员。

第三十一条 裁判员选派程序

（一）裁委会常委会提出选派裁判员的等级、标准、条件和程序，并推荐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等人选，报协会批准；

（二）裁委会常委会对裁判员人选进行审核，将选用的裁判员名单报协会领导批准；

（三）协会在官方网站公示赛事拟选用的裁判员名单；

（四）通过公示的裁判员应当于赛前与协会签订《廉洁自律公正执裁承诺书》，做到严格自律，遵纪守法，秉公执裁；

（五）根据工作需要在全运会、冬运会等重大赛事的决赛阶段，聘请外籍裁判员参加执裁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临场裁判员选派原则

（一）回避的原则

1. 裁判员与任何一方参赛单位的人员有直系亲属关系或有利益冲突关系的实行临场回避，裁判员本人也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要求；

2. 被三分之一及以上参赛单位提出回避要求的裁判员不得担任该场次临场裁判工作；

3. 裁委会根据裁判员以往工作失误记录或比赛关系敏感度要求相关裁判员实行临场回避。

（二）中立的原则

在选派临场执裁的裁判员中，原则上优先选派与各参赛单位无直接隶属关系的裁判员执裁。

（三）抽签选派的原则

根据工作需要在全运会、冬运会等重大赛事的决赛阶段，通过赛前一小时抽签的办法确定临场裁判员。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义务和职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相应等级的花样滑冰竞赛裁判工作；
- （二）参加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 （三）被推荐参加晋级考试；
- （四）被表彰和接受竞赛主办单位支付的劳动报酬；
- （五）监督本级裁委会的工作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 （六）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 （二）认真钻研并熟练掌握运用花样滑冰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 （三）主动参加培训，服从培训主办方的管理和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 （四）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

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五）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第三十五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遵守以下职责：

（一）执裁者总职责

1. 完全遵守本管理办法以及所有国际滑联现行规则总则、特殊规则、技术规则和与其职责表现相关的所有规定；

2. 具备执行其职责必须的良好视力、听力和身体状况；

3. 具备与执裁身份相称的举止行为；

4. 在任何情况下不表现出对任何选手的偏见和反感；

5. 任何时间都表现出公正和中立；

6. 只根据运动员当场的表现给予评分和作出决定，不受运动员的名声及过去成绩的影响；

7. 不理睬观众的掌声或喝倒彩；

8. 不允许携带事先准备好的分数；

9. 比赛期间不允许与其他裁判员沟通或以声音或动作指示错误；

10. 不允许偷看旁边坐位裁判的分数；

11. 不与任何人讨论他们自己或其他人的评分及决定，除非是裁判长和/或同组执裁的其他技术组成员（限技术组成员）；

12. 除非通过同组执裁的裁判长，否则不得担任电视台

评论员，也不得与媒体、电视台或其他人员交流一般情况；

13. 不允许携带任何电子通讯设备到裁判席上。

（二）裁判长职责

1. 检查所有符合资格的规则，国际滑联和/或中国花样滑冰协会清晰认证和真实正确的评分系统，除非中国花样滑冰协会竞赛官员出席；

2. 主持所有出场顺序的抽签；

3. 管理整个裁判组（包括确保裁判员遵守规定，不携带事先准备好的分数和任何电子通讯设备，不与其他裁判员沟通或以声音或动作指示错误，不偷看旁边坐位裁判员的分数输入），和如果必要时有责任作为官方的发言人；

4. 依照国际滑联规则，主持初次裁判会议和每一项比赛前的裁判会；

5. 检查热身时间的服从情况；

6. 为运动员在宣布名字和准备起滑姿态的阶段计时，和决定随后的扣分或弃权；

7. 在需要时给予延迟开始或重新开始的机会，包括通知音乐播放人员停止或重新开始播放运动员的音乐；

8. 在比赛中决定是否冰面的条件允许比赛；

9. 如果不利的情况出现时，更改可使用的冰面尺寸；

10. 授权同意接受组委会或附属俱乐部的建议，在另一块冰场举行比赛；

11. 与辅助计时员一起为节目的滑行时间及可能出现的中断等情况计时；

12. 决定以下违规的扣分：节目时间，完成节目期间的中断，节目中断并从中断点可重新起滑的限定，服装的一部分或装饰物掉落在冰面上；

13. 和整个裁判组一起，依照规则对违反规则要求的违规动作进行扣分投票：服装 / 道具。扣分将依照包含裁判长的整个裁判组大多数意见，如果 50：50 将不会有扣分；

14. 执裁整个比赛；

15. 如果公众干预或打断了比赛的有序进行，裁判长有权暂停比赛；

16. 如果需要的话，在异常重要和适当理由的基础上，将裁判从裁判组中移除；

17. 如果需要，有权将运动员在比赛中驱除；

18. 禁止任何教练在比赛期间的任何时间进入比赛场地的冰面；

19. 决定任何有关破坏国际滑联宪章和规则的事项；

20. 参加颁奖仪式；

21. 依照国际滑联规则主持赛后圆桌讨论会；

22. 依照国际滑联规则准备赛事报告。

（三）技术监督职责

1. 授权或更正被删除的动作；

2. 监督技术专家和数据操作员的工作，就技术专家和专家助理所决定的完成动作和难度等级进行必要更正。如果两位技术专家不同意技术监督的更正时，技术专家和专家助理的最初决定将保留，当对某一动作和其难度在技术专家和专家助理两人意见不同时，技术监督可以作决定；

技术监督有责任按上述程序去核实运动员所完成的动作和难度等级并由数据操作员正确地输入系统中。只有经过技术监督按规定确认的动作和难度等级才是最终的决定并生效；

3. 授权或更正认定的违规动作；

4. 授权或更正确认，可以发生在节目的任何部分跌倒，可包括在图案舞引导步、步法/动作结束时（不适用于图案舞动作），但当两名技术专家不同意技术监督所做出对违规动作和跌倒的更正时，那么技术专家和专家助理最初的决定可保留；

5. 出席足够的赛前训练场次以便为执裁工作做好准备；

6. 主持技术组初始会议和与技术专家与数据操作员的每个小项赛前会议；

7. 指导技术组的决定；

8. 按需要协助裁判长共同主持圆桌讨论会；

9. 准备项目报告；

10. 参加优胜者颁奖仪式。

(四) 技术专家/专家助理的职责：

1. 认定和报告运动员完成的动作；
2. 认定和报告正确完成动作的难度等级；
3. 认定违规动作；
4. 认定发生在节目任何部分的跌倒，包括图案舞的引导步和步法/动作的结束时（图案舞）发生的跌倒；
5. 认定和删除附加动作；
6. 技术专家助理也是在技术监督职责之下完成评分过程的一个部分；
7. 出席足够的赛前训练场次以便为执裁工作做好准备；
8. 参加技术组初始会议和由技术监督召开的每个小项赛前会议；
9. 参加由技术监督主持的技术组讨论会。

(五) 数据和影像回放操作员职责：

1. 数据操作员

- 1.1 输入报告的动作；
- 1.2 输入报告动作的难度等级；
- 1.3 在技术监督指导下更正动作或难度等级；
- 1.4 向技术监督和技术专家指出计算机自动认定的附加动作。

2. 回放系统操作员

录制每一个技术动作以便技术组、裁判长和裁判员在

需要回放动作时使用。

3. 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

3.1 为技术专家和技术监督提供支持；

3.2 参加技术组初始会议和由技术监督召开的每个小项赛前会议；

3.3 参加由技术监督主持的技术组讨论会。

（六）裁判员职责

1. 必须灵活使用全范围的 GOE 和节目内容分去评分；

2. 在值裁期间必须独立评分，不能与任何人交流或用声音及动作提示错误；

3. 不能使用提前准备好的分数；

4. 必须与裁判长和同组裁判共同决定服装和道具以及音乐方面的扣分，在现行相关的规则下，如果投票率 50: 50；则不给予扣分；

5. 必须按照规定，参加每项比赛前由裁判长组织的赛前会议；

6. 必须按照规定，参加赛后由裁判长和技术监督（可选择性参加）组织的圆桌讨论会。

第七章 裁判员行为规范

第三十六条 裁判员须加强自身修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于律己、坚持原则、公正执法、顾全大局，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严禁收受贿赂或者

变相勒索。在赛区期间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宴请、馈赠礼品或者高消费娱乐活动。在执裁比赛期间，不得私自与运动队接触。

第三十七条 裁判员须奉公守法，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裁判员守则》等各项规定，遵守赛区或培训班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作息时间，严禁酗酒、夜不归宿。

第三十八条 裁判员要努力学习和钻研业务，掌握竞赛规程、精通花样滑冰项目规则和裁判法。裁判员之间要相互学习、相互交流、相互支持、相互帮助，共同提高业务水平。

第三十九条 被选派的裁判员应按时到赛区报到。如因故不能参加裁判工作者，须于报到前 15 天通过所属地方体育局项目主管部门向比赛主办单位递交书面请假报告。

第四十条 比赛执裁过程中，裁判员须仪表端庄、精神饱满、衣着得体，公正执法。冷静对待运动员、教练员或观众的激动反应，温和自信地有效控制比赛，切忌傲慢、言辞不端、举止粗鲁。

第四十一条 担任全国比赛的裁判长和裁判员须按有关比赛规程规定的时间到赛区报到，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延长在赛区的滞留时间。比赛结束后一周内，裁判长和技术监督须向中国花样滑冰协会提交赛区裁判长工作报告。参加境外执裁、培训的裁判员，须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向中国花样滑冰协会提交裁判员境外执裁（培训）报告。

第八章 裁判员培训与考核

第四十二条 各级花样滑冰裁判主管部门,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裁判员培训。内容包括裁判修养、裁判基础理论、英语、竞赛规则、裁判法、实践操作等。

第四十三条 中国花样滑冰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滑冰、花样滑冰协会应至少每两年对本单位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协会的裁委会根据年度裁判员工作表现和相应各方对裁判员做出的评价,对裁判长、技术监督、裁判员、技术专家、数据操作员的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列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记入裁判员注册信息系统,同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并作为评选和选派裁判员的主要依据。

第九章 裁判员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四条 各级花样滑冰裁判员审批部门每四年举办一次优秀裁判员评选活动,并对优秀裁判员予以奖励。国家级以上或有特殊贡献的优秀裁判员,由中国花样滑冰协会报国家体育总局给予表彰。

第四十五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分类,视情节可分为:警告、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若干年度裁判执裁资格、降低裁判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

第四十六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处罚的程序

（一）对裁判员的警告由竞赛的裁判长、技术监督提出，提交裁委会决定；

（二）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裁判长、技术监督与赛区竞赛仲裁委员会共同提出，经裁委会常委会同意并报中国花样滑冰协会领导批准；

（三）取消若干年度裁判执裁资格、降低技术等级资格、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裁委会常委会和赛区竞赛仲裁委员会共同提出，并报协会领导批准，同时通报该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四）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以上（含取消若干场次执裁资格）处罚的，中国花样滑冰协会须事先通知被处罚的裁判员进行申诉的权力及相关事项。

第四十七条 对违规违纪行为裁判员的处罚条件

（一）凡违反本规定以及中国花样滑冰协会有关规定者，均视为违纪行为，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二）在年度内中国花样滑冰协会选派的全国和国际性竞赛中，对于请假两次以上以及在赛区迟到早退的裁判员，将视情况减少其在下一年度的裁判安排，并将请假情况记录备案；

（三）在一定时间内与裁委会及中国花样滑冰协会中断联系的裁判员，将视情况给予停止裁判工作（培训）一年，

并将该情况记录备案；

（四）对于擅自接受其他社会组织 and 单位、境外其他有关组织或地区协会委派和邀请的裁判员，将给予停止裁判工作（培训）一年、取消其裁判员级别晋升考试资格等处罚，直至取消裁判员资格；

（五）在赛区执裁期间，不遵守赛区纪律或在临场执法中出现两次以上严重漏判或错判者，给予警告。凡在比赛中执法不公，有意偏袒某些运动员、妨碍公正执法者，停止裁判工作两年。凡在重大比赛中有行贿受贿行为，造成恶劣影响者，将给予撤销技术等级称号，终身停止裁判工作的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者，将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对违规违纪选派裁判员的处罚

竞赛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技术监督等协会授权监督裁判员临场执裁工作的人员，未能履行职责，对裁判员违规、违纪行为未能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的，须做出书面说明和检查，并接受相应的批评教育和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花样滑冰协会。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起试行。原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